

西江航运干线右江融柳黔江红水河航 道保护范围划定研究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2]4320 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纳海交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乙方提交的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
- 5.有关技术要求和技术资料。

第二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西江航运干线右江融柳黔江红水河航道保护范围划定研究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及范围：广西驮娘江右江（百色澄碧河口-南宁）保护范围划定，系统梳理驮娘江右江航道、港口、航运现状和规划，收集并分析设计最高通航水位、通航船型、航道维护尺度、航道现状技术等级、航道类型、航道上现有的跨、拦、临河建筑物等情况；研究驮娘江右江航道保护范围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渔业资源保护区等其他相关功能区划之间的关系；系统研究提出驮娘江右江航道保护范围划定涉及的各区段航道的通航代表船型、航道养护范围等技术要素；研究提出驮娘江

右江航道的航道保护范围划定原则、方法及调整周期，以及通航建筑物、整治建筑物、航标等航道设施的保护范围划定原则、方法及调整周期；根据驮娘江右江（百色澄碧河口-南宁）航道实际测图，绘制航道保护范围图籍。

2.1 主要工作内容

2.1.1 通过收集资料、现场调研，研究确定驮娘江右江航道保护范围划定的一般原则、技术要求和工作大纲，提出驮娘江右江航道保护范围划定基本原则；

2.1.2 收集驮娘江右江航道航道测图、水文资料、沿岸有关地形图、沿岸临河建筑物或构筑物等资料，对收集和采集到的所有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统计，划定驮娘江右江航道航道保护范围初步方案，并用图纸标示；结合各段航道特点进行细化分类，提出划定方法；

2.1.3 分析确定通航船型、设计最高通航水位等航道保护范围划定技术要素；

2.1.4 绘制形成驮娘江右江航道保护范围初步方案图籍。

航道保护范围划定必须满足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发展建设需要和航道保护实际需要。

2.2 具体范围：

2.2.1.右江（百色澄碧河口-南宁）；

3.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项目研究工作，其中，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开展研究工作，并提交项目中期成果（研究报告初稿），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航道保护范围划定图籍绘制工作，并通过业主单位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

提交相应成果材料。

4.交付时间及地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底完成项目研究工作，其中，2022 年 8 月底前开展研究工作，并提交项目中期成果（研究报告初稿），2022 年底前完成航道保护范围划定图籍绘制工作，并通过业主单位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提交相应成果材料；南宁市。

5.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即合同期内合同价格不作任何调整，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知识产权、劳务、运输、旅差、管理、材料、维护、保险等相关服务费用、验收专家劳务费、验收会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服务业务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

第三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注
1	西江航运干线右江融柳黔江红水河航道保护范围划定研究报告及图籍	1	项	1380000	13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小写）1380000.00 元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合理的工作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研究费用。

甲方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工作周期。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研究工作所需要的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复文件和基础资料等，并对其有效性、可靠性负责。

4. 甲方应为研究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条件，负责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5.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6.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8. 甲方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研究成果进行审查。

9.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函、研究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研究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0. 甲方不应乙方提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1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出现重大变更导致乙方返工时，甲方应按有关合同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1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3.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就本项目研究工作而向乙方提供的成果为甲方所拥有。乙方因受甲方委托进行的本项目研究而产生的成果为双方所共享。

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研究工作。

3.乙方应做好研究成果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研究质量保证体系，加强研究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善的研究文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等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研究质量负责。

4.乙方在进行研究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因乙方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与研究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6.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乙方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

的人员投入工作。在项目执行期间，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更换主要研究人员。

7.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8.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0.乙方在研究过程中，提供的研究成果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起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1.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必须接受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研究任务转包、分包。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和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或服务及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磋商文件对包装和快递有具体要求的，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

3.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乙方解决甲方提出的验收问题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七条 保密和产权要求

1.保密要求：成交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2.成果的归属:

1) 本项目全部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所有,受国家知识产权法保护.未经参与单位双方共同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传播或转让相关研究成果.任何侵犯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的行为都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2) 采购人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3)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九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货物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2.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乙方承诺的标准。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7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上述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提交项目中期成果（研究报告初稿）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进度款；乙方按采购合同提交航道保护范围划定研究报告并经专家验收评审后，甲方签署项目验收书后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进度款；

(2) 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每期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与当期应付款项足额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款项且不因此视为甲方违约。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因财政资金支付问题，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乙方不

得向采购人提出付逾期利息。

应付货款之日按以下方式： (b) 【备注： 以下三选一】

(a)一次支付：自供应商合同交付之日起

(b)按进度支付：自双方确认每一阶段进度结算金额之日起

(c)按合同交付后经检验或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自约定的检验或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检验或验收期限为： 【备注：按项目情况填写】

(5) 货款支付形式为： 银行转帐 【备注： 现金或商业汇票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载于本合同签订处，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收款账号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当日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第三方收款。

(6)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无

开户名称： 无

开户银行： 无

银行账号： 无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

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1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中标人可予以催告，经中标人催告后 1 天内仍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中标人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2、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60 日，或经 3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

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当期应付服务费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款项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当期应付服务费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服务费金额的5%。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物或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一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适用本合同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及法律规定。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货物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4. 因本合同一方违约而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调查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及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服务成果通过验收后一年内；合同履行地点为：南宁市；合同履行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不接受分包。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本合同不接受分包、转让。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接受分包）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通知与送达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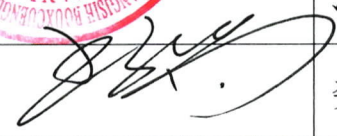
1.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回复及其它任何联系，可通过书面形式，应由专人当面送达、发送电子邮件或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

2.如由专人当面送达的，交付签收当日视为已送达；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在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信件投寄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若以传真、E-MAIL 形式传递，则以通知进入乙方指定接收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3.一方变更与通知有关的事项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新的通讯地址、邮政编码、收件人和联系电话等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得到该方的确认，否则，对方向本合同约定通讯地址发送的文件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如怠于通知给相对方或己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4.本合同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合同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 航发展中心	乙方（章） 广西纳海交通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百花 岭路6号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桃源街 8号夏威夷城市广场21#楼201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115343	电话：177760166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防城港桃花湾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4500 1659 5420 5050 4232
邮政编码：530200	邮政编码：530081
经办人：	2022年8月2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广西纳海交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西江航运干线右江融柳黔江红水河航道保护范围划定研究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

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

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至本项目全部成果通过验收后终止。

7. 本合同作为西江航运干线右江融柳黔江红水河航道保护范围划定研究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
发展中心



(章)

2022年8月2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
市青秀区百花岭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115343

乙方：广西纳海交通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章)

2022年8月2日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桃
源街8号夏威夷城市广场21#
楼201房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0-283080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西江航运干线右江融柳黔江红水河航道保护范围划定研究采购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工程业主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广西纳海交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参照执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

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

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至本项目全部成果通过验收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
发展中心



乙方：广西纳海交通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青秀区百花岭路6号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桃
源街8号夏威夷城市广场21#
楼201房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115343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0-2830804

合同附件 1 双方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我系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船舶检验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船舶检验中心）常务副主任王永兴，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有权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船舶检验中心）的名义，签署本中心行政业务范围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永兴在行政业务范围内签署的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委 托 人： 胡华平 （签字）

身份证号码： 450104197511102030

被 委 托 人： 王永兴 （签字）

身份证号码： 622726197111021631

日 期： 2022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广西纳海交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桃源街8号夏威夷城市广场21#楼201房

姓名：石兴勇 性别：男 年龄：43 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452324197908032817

系广西纳海交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广西纳海交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5日

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纳海交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的委托，就西江航运干线右江融柳县江红水河航道保护范围划定【项目编号：GXZC2022-C3-001837-GXJT（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2]4320号）】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广西纳海交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00）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25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联系人：黄东

联系电话：0771-2115873

采购人联系人：唐工 覃工

联系电话：0771-2115343



合同附件 3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3.履约验收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路 6 号

4.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

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服务）类验收标准：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货物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

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工程类验收标准：

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及规范，达到工程项目设计的要求并通过项目最终竣工验收。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22-C3-001837-GXJT）的约定，我单位对（西江航运干线右江融柳黔江红水河航道保护范围划定研究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广西纳海交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1	西江航运干线右江融柳黔江红水河航道保护范围划定研究	广西驮娘江右江（百色澄碧河口—南宁）保护范围划定，系统梳理驮娘江右江航道、港口、航运现状和规划，收集并分析设计最高通航水位、通航船型、航道维护尺度、航道现状技术等级、航道类型、航道上现有的跨、拦、临河建筑物等情况；研究驮娘江右江航道保护范围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渔业资源保护区等其他相关功能区划之间的关系；系统研究提出驮娘江右江航道保护范围划定的各区段航道的通航代表船型、航道养护范围等技术要素；研究提出驮娘江右江航道的航道保护范围划	1 项	¥1380000.00 元

		定原则、方法及调整周期，以及通航建筑物、整治建筑物、航标等航道设施的保护范围划定原则、方法及调整周期；根据驮娘江右江（百色澄碧河口-南宁）航道实际测图，绘制航道保护范围图籍。		
合 计				¥138000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1. 中标人所供货的驮娘江右江航道保护范围划定研究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 中标人对驮娘江右江航道保护范围划定研究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 中标人提供的驮娘江右江航道保护范围划定研究材料齐全。 验收过程材料详见验收书附件《验收书附表——商务（服务）验收》以及《验收书附表——技术验收、安全验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